



死刑存廢 人權與正義拉扯

2014-01-05 記者 李盈如 報導



自古以來，「以牙還牙，以眼還眼」便是解決犯罪的方法之一，在人權觀念尚未發達的時代，人們嘗試以「應報」的方式提升社會安定，不論是兩河流域的漢摩拉比法典、舊約聖經或是佛教因果報應，皆可瞥見其影響。然而，時至今日，許多被視為不人道的懲罰手段漸漸廢除，而「殺人償命」的死刑更成為討論焦點，如何在人權與社會正義之間做出取捨，是一個相當艱難的課題。



自古以來，死刑便是一種相當常見的刑罰。(照片來源/佛網)

台灣在經過江國慶冤獄案後，廢除死刑的呼聲不斷高漲，但人民的疑慮與恐懼未曾消除，法務部所調查的民調數字也顯示依然有高達百分之七十九點七的人希望維持死刑。究竟目前廢除死刑所面臨的困難是什麼？政府又應該如何制定配套措施？資深法界人士指出：「如何培養一個氛圍，將社會大眾帶出現今法律應報理論的觀念，則是最重要的。」

被害人與犯人 人權爭議

廢除死刑的眾多爭議點中，最直接且難以解決的便是如何給予受害者家屬安撫與適當的彌補，「目前贊成廢死刑的人，都不是受害者家屬，很難有足夠的正當性說服大家。」律師朱俊雄解釋。廢死支持方認為死刑犯也是人，他們也應享有人民的基本生命權，依據社會契約論，生命權無法主動讓渡給國家，故國家也不得剝奪人民的性命，即便對方是窮凶惡極的罪犯。

但對受害者及家屬而言，其人權又何在？遭受死刑犯殺害的白之冤又要如何償還？如同論語所言：「以德報怨，何以報德？」許多受害者家屬不能接受犯人可免於「應有的」懲罰。而截至目前為止的大法官釋憲文也將死刑列為不違憲，認為其乃維護國家安全、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符合例外規定，與保障生存權的條例沒有互相抵觸，亦即死刑犯無生存權可言。



被害人與罪犯的人權往往法官難以取捨。(照片來源/維基百科)

對此，律師郭憲彰有不同的看法。他舉二〇一一年挪威爆炸和槍擊事件為例，當時一位三十二歲的年輕人不只放置炸彈，更前往夏令營槍殺青年，總共有七十七人死於這起事件，但是，挪威整

媒體歷屆廣告

推薦文章

-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 那些年 爸爸與芭樂的回憶

- 關余膚色 我想說的事

總編輯的話 / 郭穎慈



本期共有十九篇稿件。頭題〈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忠實刻劃一位科技新貴勇敢出走，開設一間攝影風格咖啡廳的歷程和堅持。

本期頭題王 / 洪詩宸



嗨，我是詩宸。雖然個子很小，但是很好動，常常靜不下來。興趣是看各式各樣的小說，和拿著相機四處拍，四處旅行。喜歡用相機紀錄下感動，或值得紀念的人事。覺得不論是風景還是人物，每個快門的...

本期疾速王 / 吳建勳



大家好，我是吳建勳，淡水人，喜歡看電影、聽音樂跟拍照，嚮往無憂無慮的生活。

本期熱門排行



夢想配方 攝影甜點與咖啡
洪詩宸 / 人物



橙色的季節 唯美「柿」界
陳思寧 / 照片故事



老驥伏櫪 馬躍八方
許翔 / 人物



追本溯源 探究大地之聲
劉雨婕 / 人物



變化自如 幕後的聲音演員
張婷芳 / 人物

體社會安撫家屬的做法並非處死嫌犯，而是在奧斯陸市區高舉玫瑰，舉行鮮花遊行，希望可以傳播善良與愛。郭憲彰表示：「他們以這樣的方式輔導那些家庭，而不是採取一味地報復。」

犯罪嚇阻力有無 難判定

另一方面，對於一般民眾而言，最受矚目同時也備受爭議的便是死刑究竟有無犯罪嚇阻力。郭憲彰認為死刑對犯罪的嚇阻力其實並不明確，犯罪起因往往是罪犯對社會環境的不滿，犯人只會因生活上的阻礙殺人，並不會考慮到刑責問題，不論有無死刑，若沒有從根本上改善民眾的生活，使用死刑也只會是治標不治本。

然而，一位執法將近二十八年的資深法警對這件事則是持反對意見。他表示，過去接觸過非常多重刑犯，其中也不乏許多死刑犯，他曾經在牢房中聽過人犯的對話，發現他們還是會害怕死亡，法警說：「所以說我認為死刑對於犯罪還是有一定的嚇阻力，雖然不是立竿見影。」二〇一二年曾文欽隨機殺人事件時，曾文欽的供詞：「現在台灣殺一、兩個人也不會判死刑，我就被關在牢裡一輩子就好。」更令不少人重新深思此問題。例如國立中山大學黃沅清的《死刑對重大暴力犯罪嚇阻功能之研究》論文中，就曾提到以台灣過去十一年的經驗而言，並無證據支持死刑能嚇阻重大暴力犯罪。

兩公約後的台灣

兩公約即為「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是聯合國通過的國際人權公約，雖然台灣的兩公約批准書被聯合國退回，但實際上已可將其視為國內法適用。資深法界人士表示：「廢除死刑如今已變成目的，重要的是過程中，政府要怎麼樣教育普羅大眾，讓大家接受不再是應報理論的法律，尤其是受整個華人文化影響的人民。」他認為若要完全廢除死刑，仍需要相當長的時間，但對於台灣人權觀念的進步，也給予肯定與鼓勵，並說：「若要廢除死刑，台灣並不是沒有空間，從二、三十年前至今，我們已有不少進步。」



《世界人權宣言》旨在維護人類基本權利，其中包含兩公約。（圖片來源／維基百科）

而律師郭憲彰則認為死刑的廢除必定也需包含對於刑法罰則的全面檢討，他舉例：「社會犯罪裡有包含刀光血影的，你都會覺得很可惡，但有沒有更可惡的？有，那搞不好是殺人於無形，影響更廣的，例如詐騙集團，他們把許多人逼到走投無路，最終自殺，騙了好幾十億，影響無數家庭。」這點可以看出，除了要針對無期徒刑修改出不得假釋的條款之外，也同時必須對這種影響社會層面相當廣大的詐欺罪犯加重刑期，以平衡整體刑事制度。

廢死不廢死 不得草率

西方國家廢除死刑行之有年，不少台灣民眾認為應效法其方式，甚至盲目跟從，沒有考慮雙方文化差異與宗教上的衝突，造成其他人反感及排斥，令更多人不願意接觸死刑存廢問題。然而事實上，唯有彼此了解與尊重才能讓死刑存廢真正受到重視，避免再次發生冤獄的悲劇，而這也需要長時間的努力，不是一蹴可幾，因為其包含的範圍相當廣泛，無法在短時間內了解全盤內容。

死刑存廢議題不僅圍繞罪犯與受害者，更攸關社會環境與大眾。舉凡犯罪率上升至社會資源的花費，都是其討論的核心，台灣社會一直以來也存在許多種不同的聲音。不論是否接受廢除死刑，政府都不應草率進行決定，也不能一味地學習西方文化，而是要舉行公聽會，嘗試聆聽各異的想法，並從中找出適合台灣文化的方案與配套措施，如此一來，不只是順應民意，更可以有效地執行政策，並從根本上改善台灣的犯罪問題。



無限可能的夢 白日夢

乒乓和一般人一樣，曾經有夢想，因被現實傷害而退縮，卻意外發現「白日夢」的不可思議，從此開始勇於作夢。

象牙塔外 明星高中存廢戰



針對十二年國教實行的現況、明星高中備受爭議的現勢以及大眾紛歧的觀點作探討，歸納出可行的未來發展。

▲TOP

關於喀報 聯絡我們

© 2007-2014 國立交通大學 傳播與科技學系 All Rights Reserved.

Powered by  DODO v4.0